

[中国文明网首页](#) > [重点工作](#) > [业务动态](#)

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启动

发表时间：2023-05-12 来源：新华社

A- A+

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 记者5月12日从司法部获悉，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日前联合印发《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在全国组织开展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根据方案，今年的“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重点学习关于产权保护、合同履行、维护市场秩序等相关内容，深刻把握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等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

活动期间，各地各部门组织开展一系列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宣传活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在黑龙江省举办全国“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由全国普法办作为指导单位，重点在北京市开展地铁民法典法治文化节、上海市开展“送民法典进校园”、天津市开展“您关注的问题 我宣讲的主题”系列微宣讲、山东省举办民法典主题法治文艺汇演等。113个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各个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结合实际开展一次民法典宣传活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和全国普法新媒体矩阵启动为期一个月的民法典知识竞答。

方案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把民法典学习宣传情况作为“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工作督导检查。要坚持学用并举，将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各项基层依法治理活动，以民法典为依据，组织开展村规民约修订、家规家训制定等活动，以良法促进善治，推动基层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记者白阳）

责任编辑：黄舒雅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文明邮箱](#) | [网站地图](#)

中国精神文明网网站©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京ICP备10031449号-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号10120170041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号：（广媒）字第211号